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　蔡學治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鄒**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鄒**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